

FREE DUTY

引言

1. 現時本港入境旅客之免稅香煙優惠為 60 支香煙 / 15 支雪茄 / 75 克其他製成煙草，是繼新加坡外，享有最低免稅香煙優惠的地方之一。

世界多個城市、國家（包括北京、上海、首爾及加拿大），近年增設入境免稅店，而免稅香煙限額為 200 支，為當地居民及旅客提供更方便之免稅煙酒服務及優惠。

世界衛生組織總部所在地的瑞士，當地國會最近亦通過了開設入境免稅店，並准許入境旅客攜帶 200 支香煙入境，這遠比現時本港 60 支香煙之免稅優惠為高。

2. 以上國家尤其是加拿大及瑞士，當地政府也積極提倡反吸煙，但入境免稅香煙限額仍維持在 200 支，故減少入境免稅香煙優惠便可以減少吸煙人口這個邏輯關係根本不成立。
3. 本港政府應發揮自己一直擁有的優勢，保持及強化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競爭力。

應課稅品修訂公告

4. 近日，根據財政司司長所提出對入境免稅香煙優惠之修訂，任何入境人士（包括本港居民及外地旅客），若攜帶多於 19 支香煙入境，即使作自用性質，亦必須向香港海關申報。
5. 在 2009 年，大約有一億一千一百萬人次（包括本港居民及旅客）從各邊境口岸進入本港，每日平均人次為三十萬。修訂入境免稅香煙優惠條例後，入境人士雖然仍可繼續在其他國家離境免稅店內購買香煙，但若要攜帶超過 19 支香煙進入本港境內，必須向海關申報及繳納稅款，每支香煙需收取港幣 1.2 元（另加行政費用），對旅客造成諸多不便。

旅遊及免稅零售業界的影響

6. 本港近年的經濟發展，全賴旅遊業特別是中國「自由行」旅客直接推動。2009 年二千九百六十萬入境訪港旅客中，中國內地旅客已佔其中六成（一千八百萬人次）。由於他們享用的香煙品牌，九成是沒有在本港市面售賣，根據現行法例，他們每人可攜帶 3 包香煙入境作自用性質。削減入境免稅香煙優惠，只會對他們造成嚴重不便：（一）需排隊繳納稅款，耽誤過關時間；（二）誤墮法網，被有關部門扣查。
7. 根據法例，19 支香煙的規定不可作銷售用途，將會令本港入境免稅店被逼停止售賣香煙，令我們的入境免稅店生意額蒙受超過六成的損失。（根據 2009 年的資料，此損失約為三億元。）
8. 入境免稅店現時僱用大約 100 名員工，修訂條例後，超過六成之有關職位會因生意額下降而受到影響。